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
補充協議
及
核數師、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更**

緒言

本公佈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內容有關：(i)方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威」)與PT Langit Timur Energy(「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ii)本公司核數師變更；及(iii)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認購債券 —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債券(「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結束前對債券進行評估(「評估」)。根據有關評估，吾等注意到MAP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自認購協議簽訂以來有所倒退。因此，發行人與方威(統稱「訂約方」)已同意修訂按全面攤薄基準之相關股份數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相關股份數目(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由佔MAP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數之5%增加至70%。除此項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評估及煤炭專營權之未來市場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變更

董事會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信永中和在過去七年一直擔任本集團之核數師，故董事會認為此乃更換本集團核數師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之適當時機。信永中和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審核工作。

董事會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議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核數師變更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信永中和亦在其辭任書中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過去幾年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停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委任潘建而女士(「潘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潘女士現為本集團之會計總監。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學士學位，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女士在審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在其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潘女士新獲委任。

另外，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CHUA Chun Kay先生(「CHUA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一職，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侑瓚先生已替代CHUA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於同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